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68,235,294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靈石縣之一座鍋爐及配套熱電設施。

由於項目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超過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60%權益之通函，項目公司於中國山西省靈石縣從事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如該通函所述，靈石縣地方政府及項目公司一致認為，應擴建項目公司發電廠之產能，以滿足靈石縣電力及熱力需求之增加。為支持有關擴建，靈石縣地方政府同意對項目公司發電廠之新鍋爐及配套設施之建設提供融資，並同意向項目公司出售及轉讓新建成鍋爐之所有權，代價將由雙方進一步協商及議定。就此而言，預計將建成一座產能達58兆瓦之新鍋爐。該鍋爐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建設工程連同其配套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新建成之鍋爐及配套設施。

收購協議之詳情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作為賣方 (2) 項目公司，作為買方

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為靈石縣地方政府機構全資擁有之企業，負責於冬季（自十一月至三月底）向靈石縣所有居民供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為靈石縣地方政府機構全資擁有之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建成鍋爐連同收購協議所列示之所有配套設施之產能為58兆瓦，每年將發熱約200,000吉焦。該鍋爐及配套設施位於項目公司於中國山西省靈石縣翠峰鎮南王中村之發電廠。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68,235,294港元），將由項目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411,765港元）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823,529港元）將於鍋爐及所有配套設施之所有權轉讓予項目公司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新建成鍋爐及配套設施之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達成：(a)根據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之資料，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就建設鍋爐及配套設施所注入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88,207,000元（相等於約103,772,941港元）；及(b)鍋爐僅可由項目公司用於向靈石縣居民供熱，且項目公司須確保於冬季向靈石縣持續供熱。

完成

預計將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30日內完成向項目公司轉讓鍋爐及配套設施之所有權。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如該通函所述，因應靈石縣電力及熱力需求之預期增加，本集團尋求擴建其發電廠，以滿足有關需求之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靈石縣之熱電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以及經營熱電聯合生產廠。然而，由於近期發現喪失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擬暫停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直至本集團重獲有關採礦業務及勘探牌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及經營熱電聯合生產廠。有關喪失勘探牌照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超過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與項目公司就收購位於項目公司於中國山西省靈石縣翠峰鎮南王中村之發電廠之一座產能達58兆瓦之鍋爐及所有配套設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	指	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英文名稱為Central Heat Supply Station of Lingshi County，僅供識別），為靈石縣地方政府機構全資擁有之企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靈石縣」	指	靈石縣為中國山西省晉中市下屬之行政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5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